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243505.SH	25 赣融 03
243419.SH	25 赣融 02
242379.SH	25 赣融 01
115871.SH	23 赣融 04
115723.SH	23 赣融 K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受托管理协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控”、“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赣融 K1”，债券代码 115723.SH）、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3 赣融 04”，债券代码 115871.SH）、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赣融 01”，债券代码 242379.SH）、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 赣融 02”，债券代码 243419.SH）、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5 赣融 03”，债券代码 243505.SH）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江西金控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撤销监事会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变动原因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全面深化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改革工作安排，以及根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要求，

公司撤销监事会以及职工监事，同时《集团监事会议事规则（试行）》全面废止。监事会撤销后，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修订《江西省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等制度相关条款，并制定《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

公司撤销监事会以及职工监事后，张胜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周志纯、赖文勇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张洁、孙雅岑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 **二、变动所需的决策程序以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上述变动已经由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3 赣融 K1”、“23 赣融 04”、“25 赣融 01”、“25 赣融 02”、“25 赣融 03”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 (一)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雅苑路 196 号

联系人：黄嵩山

电话：0791-86387812

传真：0791-86388000

#####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36 层

联系人：李子昂

电话：021-20262003

传真：021-2026231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5年12月29日